

证券代码：872297

证券简称：莎特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林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87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、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长王林利代表公司董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沈娟代表公司监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壮大，2023 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张嘉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《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